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售後租回「雲頂夢號」

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的最新公佈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分別就有關交易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

- (1) 買方應向賣方就船舶支付的代價為 900,000,000 美元或收市值的 80%（以較低者為準）；及
- (2) 收市值為第一份估值及第二份估值的算術平均值，惟第一份估值不得高於第二份估值的 110% 或更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第一份估值及第二份估值均已取得。第一份估值並非高於第二份估值的 110% 或更高。因此，收市值為第一份估值及第二份估值的算術平均值（即 1,147,500,000 美元）而代價應為 900,000,000 美元。

代價須於出售完成時支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其前後發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